

合同编号： 202401744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卡拉麦里自然保护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
保护区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住 所 地：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基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MB1060873D

项目联系人：葛炎

联系方式：13899410550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69 号

电 话：0991-5823800 传 真：

电子信箱：274736512@qq.com

受托方（乙方）：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36 号光明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 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872948XD

项目负责人：骆雨薇

项目联系人：骆雨薇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36 号光明大厦 24 楼

电 话：0991-2358895 传 真：0991-2358892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卡拉麦里自然保护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咨询内容：编制卡拉麦里自然保护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建防火道路，总里程长度为311km。
- 2.咨询要求：根据项目的性质与特点，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咨询方式：由乙方独立开展技术咨询。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完成。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项目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数据_____;
- (2) 项目区主要路网交通情况_____;
- (3) 相关项目影响区域统计年鉴_____;
-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现场踏勘, 以便确定主要的控制要素_____;
- (2) _____;

3.其他: /。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和方式满足乙方要求_____。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乙方完成合同工作的全部费用, 包含现场踏勘有关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捌拾万元整(¥800000.00)(含税);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通过评审后支付 60%, 通过审核且拿到批复后支付至 100% ;

(2) _____。

(3) _____。

3.乙方在甲方需付款前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地址、电话和纳税人识别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黑龙江路支行

帐号： 30002501040010667

地址、电话： 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69 号、0991-5823800

纳税人识别号： 12650000MB1060873D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地址、电话和纳税人识别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

帐号： 30000801040001878

地址、电话：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36 号、0991-2358769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022872948XD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 涉密人员范围： /

3. 保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 /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

2. /

3. /

第八条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及时间：

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3.本合同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葛炎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项目负责人为骆雨薇，项目联系人为骆雨薇。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所列双方联系方式、地址适用于文书函件的送达及诉讼程序，并同意任意一方发送各项材料无论是否收到都发生法律效力。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签署页)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兵团设计公司公众号 兵团设计院网客服务平台